##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不满足者将作为无效响应。**

**2、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评分指标，不满足者将会被严重扣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院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采购期限** | **采购预算** |
| 标段一 |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 1项 | 3年 | 99万元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

2、项目范围：

每天定时定点清运黄埔院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保证院区卫生。包括黄埔院区1号楼、2号楼生活垃圾清运及垃圾装卸区周边环境清扫。

3、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黄埔院区生活垃圾清运桶数记录

|  |  |
| --- | --- |
| 时间 | 桶数（660升/桶） |
| 2023.07 | 948 |
| 2023.08 | 997 |
| 2023.09 | 962 |
| 2023.10 | 869 |
| 2023.11 | 979 |
| 2023.12 | 970 |
| 2024.01 | 944 |
| 2024.02 | 635 |
| 2024.03 | 1002 |
| 2024.04 | 967 |
| 2024.05 | 1027 |
| 2024.06 | 974 |
| 2024.07 | 1122 |
| 月均 | 953.54 |

**三、承包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实行每月包干价结算，其中，采购人产生生活垃圾量平均约为 953 桶/月（660升/桶）（以黄埔院区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生活垃圾每月产生量作为测算依据，每月暂定以该桶数作为结算依据），3年服务期预计处理生活垃圾 34308 桶（660升/桶）。

**四、项目范围及内容**

1、总体要求：

本项目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满足采购人需求，为采购人提供黄埔院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方案。

★2、生活垃圾清运时间要求：

（1）生活垃圾每天收运两次，应于当天早上7:30前清运走，下午16:30前清运走，保证日产日清，按时按点清运，如出现特殊情况（如：极端天气、紧急情况等）清运时间间隔不得超过48小时。

3、负责将采购人生活垃圾采用桶装不落地的方式，将垃圾从采购人集中堆放点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合规的垃圾收集处理地点。

4、供应商需执行《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修订）、《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21〕7 号）的有关规定。如不按规定倾倒垃圾产生的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院区内清运生活垃圾的路线不影响采购人其他工作的正常运行。

6、采购人需迎检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积极配合清运生活垃圾。

7、在清运生活垃圾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按要求如实对生活垃圾清运

数据进行记录、核对和归档。

8、向采购人于每天派人派车装运采购人生活垃圾， 登记采购人产生垃圾量，将生活垃圾运送至规定收集点，交市政府确定的合法单位统一收运处理，并处理好此过程中垃圾房装卸区的保洁工作。

9、在清运生活垃圾过程中，如有垃圾散落需及时清扫干净，保持院区卫生。

10、在车辆运输时注意交通安全，不得扰乱正常工作秩序，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 章制度。在清运生活垃圾后，需及时清扫干净污物装卸区，转运垃圾桶的清洗，保持院区卫生。

11、成交供应商清运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做好交通安全工作，负责工作人员的

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车辆证照齐全。

12、若有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清运，需及时与采购人报备原因和提供后续解决方案。

**五、服务期说明**

合同有效期3年，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或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预算金额99万元时止，以先达者为准。

**六、结算支付**

每月以固定桶数（生活垃圾量为 953 桶/月，660升/桶）包干价进行结算。每月初对上月处理费用进行支付，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 金额准确的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除特殊情况导致垃圾产生量发生较大变动（月变动量大于±10%）时，双方可按实际发生量结算，否则每月结算金额不予调整。

**七、其他说明**

本项目实行包干制，包含：人员工资、社保、医保、五险一金、奖金、福利、高 温补贴、加班费、突发作业费、统一服装、通信工具、全部清洁用品（工具器具、劳保 用品、消毒用品、垃圾袋等消耗品）及一切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八、合同文本**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服务合同书**

**合同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承接方（乙方）：**

**第一部分一般性条款**

**第一条签约原则及合同语言**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在广州市为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院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2本合同文件中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第二条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2.1合同的组成

|  |  |
| --- | --- |
| 解释序号 | 合同组成内容 |
| 1 | 补充协议 |
| 2 | 合同条款 |
| 3 | 合同附件 |

2.2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文件的优先次序来判断，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四条合同明示的法律法规及法律适用条款**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选址工作的决定》、《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办法》、《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现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合同适用的规范标准**

5.1本项目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地方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项目的标准、规范、规程。

5.2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出服务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服务要求措施，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第六条文件的传递**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书面资料与通知的投递方式，包括专人投递、特快专递，可附带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接收方在职人员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市区内自通知文件发送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日后视为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651号

邮编： 51000

电话： 020-87341245

收件人姓名：林新洪

乙方地址：

邮编：

电话：

收件人姓名：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七条保密条款**

7.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7.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责任方应按仲裁结果向非违反方赔偿。

7.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双方必须保护另一方的保密文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重复使用，不得向与项目无关方泄露。

7.4 第7条的所有保密条款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生效。

**第八条合同附随义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 **专项条款**

甲方（委托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城市的垃圾清运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的垃圾由乙方收运。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现就垃圾收运事项，签订如下协议，望共同遵守。

**第九条服务范围：**

9.1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9.2项目服务范围：黄埔院区（包括1号楼、2号楼）生活垃圾清运及垃圾装卸区周边环境清扫。

**第十条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甲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市政府相关要求，将生活垃圾打包好，并按指定地方（生活垃圾：负二层生活垃圾房）放好，由乙方每天负责清运。

10.1.2甲方门卫人员对垃圾车的进出提供方便。

10.1.3甲方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不能混合放入垃圾桶内，必须分开储放，以便乙方清运。

10.1.4乙方只负责收运生活垃圾，甲方不得将工业生产废料、建筑装修垃圾、余泥、砖头、液体及有毒有害的垃圾倒入垃圾桶内。

10.1.5要遵守市容法规相关规定，不得将垃圾桶摆放在本单位红线以外的路边，垃圾桶点要设在本单位红线内的集放间，便于车辆装载作业的位置，门卫人员对垃圾车的进出提供方便；车辆装运作业因甲方道路的下水道沙井盖达不到载重要求导致损坏的，由甲方负责修复。

10.1.6甲方为乙方提供水源，以便乙方清洗。

10.1.7甲方因停产或迁址要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后方能终止协议。

10.1.8如终止协议，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结清所欠费用。

10.2 乙方责任

10.2.1乙方负责每天清运两次生活垃圾，早上7:30前、下午16:30前，清运完甲方储放在生活垃圾房的生活垃圾。（以用户实际需求约定时间为准）

10.2.2乙方需按时按点清运生活，日产日清，如出现特殊情况（如：极端天气、紧急情况等）清运时间间隔不超过48小时。

10.2.3乙方清运生活的路线不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行。

10.2.4甲方需迎检等特殊情况，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积极配合及时清运垃圾。

10.2.5在清运生活垃圾过程中，乙方需要配合甲方要求如实记录垃圾清运数据，并归档每月及时核对，生活垃圾清运数量以双方确认为准。

10.2.6在清运生活垃圾过程中，如有垃圾散落，需及时清扫干净，保持院区卫生。

10.2.7在清运生活垃圾后，需及时清扫干净污物装卸区，保持院区卫生。

10.2.8乙方按环卫行业对城市垃圾清运作业规范，做好运输中的防滴漏、防污染工作，并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准超速行驶、鸣喇叭等。

10.2.9乙方只对甲方的生活垃圾进行收运，除此之外的工业生产废料、淤泥、砖头、建筑装饰垃圾、液体、有害垃圾一律不作收运。

10.2.10若有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清运生活、餐厨垃圾时，需及时与甲方报备原因和提供后续解决方案。

**第十一条费用结算原则和方法**

11.1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约为 桶/月，每月支付：

1. 清运服务费用：￥ 元/桶\* 桶/月=￥ 元/月；

以上费用合计：￥ 元/月，36个月总费用为￥ 元。

11.2支付方式：

1. 每月包干价结算，乙方每月初根据上月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金额准确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2. 除特殊情况导致垃圾产生量发生较大变动（月变动量大于±10%）时，双方可按实际发生量结算，否则每月结算金额不予调整。

**第十二条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3年，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或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预算金额99万元时止，以先达者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终止**

13.1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需要变更和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13.2如一方因故终止或提前解除合同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执行；但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在清算完结前应继续存在。

13.3合同当事人双方真实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最终按实结算价款结清完成。

1. **违约责任**

14.1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服务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做，补做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补做后仍未达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若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达一个月，按拖欠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若其中一方违约，对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追索相应之损失。

1. **仲裁**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合同双方均应将此仲裁作为最终仲裁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所支出的不违反国家和甲方当地的司法部门规定标准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 **其他**

16.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如因国家和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工作范围和内容发生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变化等有任何异议，均可要求另一方进行协商，双方协商后达成共识并签订补充协议。

16.4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16.5本合同所称“日”，均指自然日（明确称“工作日”的除外）

16.6本合同所涉各种款项、费用、违约金的支付，如无特殊说明，均以人民币为支付或结算币种。

16.7乙方的银行信息：

|  |  |
| --- | --- |
|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分 行:

账号类型:

银行帐户:

|  |  |  |  |  |
| --- | --- | --- | --- | --- |
|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考核表 | | | | |
| 被考核公司： 考核时间：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细则 | 扣分标准 | 扣分 |
| 1 | 日常清运 | 每天准时到医院收运，保证日产日清，按时按点清运。 | 以现场检查、验收发现为准  未按时收运每项每次扣10分 |  |
| 2 | 生活垃圾收运后，保持垃圾房周边环境卫生。 | 以现场检查、验收发现为准  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每项每次扣10分 |  |
| 3 | 垃圾清运车应保持清洁，车辆要密闭运输，确保运输过程中不扬、撒、拖拌，满溢超载和污水滴漏。 | 以现场检查、验收发现为准  不符合要求每项每次扣10分 |  |
| 4 | 垃圾清运过程如实填写垃圾收运登记表，填写规范、 内容完整，含交接记录的要求。 | 以现场检查、验收发现为准  收运记录填写不规范、不完整每项每次扣10分 |  |
| 5 | 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管理问题，3 个工作日内回复， 乙方并给予协助整改 | 以现场检查、验收发现为准  不符合要求每项每次扣10分 |  |
| 6 | 在重大接待或迎检活动中，接到甲方通知后能快速响应，在 2 小时内到位清运垃圾。 | 以现场检查、验收发现为准  不符合要求每项每次扣10分 |  |
| 7 | 安全管理 | 垃圾清运车手续齐全，保持车容、  车况良好、标志 清晰，停放有序。 | 以现场检查、验收发现为准  不符合要求每项每次扣10分 |  |
| 8 | 劳动纪律 | 收运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做到  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 以现场检查、验收发现为准  不符合要求每项每次扣10分 |  |
| 9 | 收运工作人员严禁酒后作业，严禁  将车辆交给他人驾驶。 | 以现场检查、验收发现为准  不符合要求每项每次扣10分 |  |
| 10 | 收运人员严格遵守医院各项管理制度和服从医院工 作安排，做到清运工作正常运转。 | 以现场检查、验收发现为准  不符合要求每项每次扣10分 |  |
| 11 | 其他方面 | 无发生因乙方责任造成医院经济损失，伤亡事故。 |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就损失情况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  |

考核人： 考核部门： 日期：

考核说明： （1）若发生因乙方责任造成医院经济损失，伤亡事故。 甲方就损失情况，追究乙方赔偿 责任。（2）每月考核一次，考核总分在 90 分以上为考核及格；90 分以下，每扣 1 分，就扣罚当月服务费 500 元，如此类推，例如 89 分即扣 500 元，88 分扣 1000 元。每年度内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4 个月 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